

**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 
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 
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其宾、谭瑞清、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、谭精忠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陈德水、余建明、程新平、徐小荣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陈德水、余建明、程新平、徐小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并非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标准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